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〇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七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七九
傳眞機：二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號帳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三〇一一七

司法院研議家事事件法草案

濟經序程法司進促　件事事家他其及爭紛事家理處合統：能期
諧和庭家及益利佳最女子顧兼　益利序程體實人係關障保衡平

【本刊訊】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應儘速制定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依首述原則，由研究小組負責草擬草案初稿條文，期間共召開二十一次小組會議，並於九十年九月底完成初稿，送請全體制定委員會議逐條討論。該會定期每二週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即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召開。

家事事件法（第一稿，以下均同）討論通過之條文，相較於現仍適用之人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有以下之特色：

一、明示立法目的：家事事件法特別標明立法目的，是爲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兩性實質地位平等之精神，而將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等程序合併立法，期能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家事事件，以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障關係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礎。

二、依家事事件類型而預定不同之處理程序：例示家事法院（庭）管轄家事事件之範圍。同時因家事事件所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爲因應各類型事件訟爭性強弱、當事人對程序標的享有處分權限範圍及對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之需求程度等之不同，乃揚棄傳統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分類，而將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者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等列爲「甲類」事件；對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種程度處分權限者，如撤銷婚事件、離婚事件等列爲「乙類」事件；此外除前開列舉事件外，其他應由家事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者，如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等，列爲「丙類」事件；就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又無處分權限者，如宣告死亡事件、宣告禁治產事件等，列爲「丁類」事件；就家事事件具有某種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種程度之處分權者，同時處理程序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爲迅速、妥適之判斷者，如夫妻同居或分居事件，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交付子女事件等，定爲「戊類」事件；此外除前開列舉事件外，其他應由家事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者，如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等，列爲「丙類」事件；就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又無處分權限者，如宣告死亡事件、宣告禁治產事件等，列爲「丁類」事件；就家事事件具有某種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種程度之處分權者，同時處理程序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爲迅速、妥適之判斷者，如夫妻同居或分居事件，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交付子女事件等事件法院（庭）管轄之事件爲家事事件。但受理非家事法院（含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裁判確定認爲屬家事事件之事件，雖家事法院依其合理之確信認該事件不屬家事事件時，如當事人合意由家事法院（庭）處理者，則受理之家事法院（庭）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應予處理。同時家事法院（庭）爲統合處理家事事件認爲必要，或當事人已本案爲陳述者，雖該事件不屬該家事法院管轄，但家事法院亦得裁定自行處理，以符合家事事件需彈性處理且爲合目的性之裁判。又因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除有關管轄競合、指定管轄、合意管轄、應訴管轄之處理等，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事件類型之性質及其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四、處理程序不公開：家事事件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爲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發現眞實、尊重家庭制度，以利圓融處理，故規定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原則不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聲請、或法院認爲適當時等情況，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或審判長得准許旁聽。與現行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行之情形相反。

五、本人之到場義務：鑑於家事事件類型繁多，爲尊重當事人本人意願、發現眞實、促進程序之必要，應容許審判長或法官視事件類型需要，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但考慮當事人本人因距離遙遠或事件性質、個人原因等無法到場時，審判長或法官亦得以適當方法處理家事事件，諸如在法院以外適當場所，訊問、調查證據，或囑託訊問、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採用書面審理或以鑑定書代之等。又經審判長或法官審酌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者，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即有到場之義務，若無正當理不到場者，即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處罰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惟爲兼顧保障人身自由，故明文規定不得拘提。

家事事件法草案初稿，早經公告並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張貼於司法院設立之「法官資訊服務站」內「本院院會通過之法規草案」區中，而家事事件之立法原則，如前開依家事事件法分則部分，再依前述家事事件之類型，分別適用各該規定及家事事件法。並預備於家事事件法分則部分，再依別構築所需求之程序。是處理家事事件法官，應依家事事件之類型，分別交錯適用訴訟與非訟程序之法理處理家事事件；相較於現行處理家事事件之模式，即由法官將家事事件先區分爲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再分別適用民事訴訟之程序法理或非訟程序法理審判，有極顯著之不同。

三、家事專業法官、專業法庭及管轄：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應具有相當之人生體驗、學識、經歷、並富熱忱，始能經由司法院遴任辦理家事事件。家事